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3月22日,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召 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 款额度的议案》,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,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(含控股子 公司) 择优向多家金融机构(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) 申请不超过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,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并 购贷款、承兑汇票(包含存入保证金在金融机构办理承兑汇票业务)等业务。

提请授权董事长与各金融机构(含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)签署具体 相关法律文书,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向各金融机构(含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)申请信用贷款及其他业务的相关手续。

本次授信额度与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。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